附件6

**北京市××区/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调 解 书

**京×调仲字[2×××]第×××号**

申 请 人：×××（姓名），×（性别）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××××××（工作单位及职务），住本市×××区×××街×××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），×（性别），×岁（年龄），××××××（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家庭住址）。/如果是律师代理，则仅写：×××（姓名），×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 请 人：××××××（单位），住所地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法定代表人/或负责人： ×××（姓名），×××（职务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），×（性别），×岁（年龄），××××××（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家庭住址）。/或×××（姓名），×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×××（姓名）与申请人×××（名称全称）共同提出的劳动（人事）仲裁审查确认申请，本委受理后，依法由仲裁员×××（姓名）独任处理。

经××××调解组织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××××；

二、××××。

上述协议不违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委经审查后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仲 裁 员　×××

二○ 年 月 日

此处盖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（仲裁委员会章）

书 记 员　×××